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8412
聯 絡 人：許甄真05-2254321#376
電子郵件：sjane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1608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之
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本府3樓地政處或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閱覽有關圖冊。
- 三、隨函檢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公告影本各 1 份。
- 四、臺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嘉義市政府地政處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1608185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 重劃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5月10日至108年6月9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嘉義市政府3樓地政處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。

四、閱覽時間：請於上班時間內。

五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異議申請。

市長黃敏惠

